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报送 2026 年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反馈 2025 年第二批提级综合论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意见的通知》(渝农发〔2025〕78 号)要求，切实解决“资金等项目、项目难落地、实施难度大”等问题，现就报送永川区 2026 年项目储备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单位

区民族宗教委、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及 23 个镇街。

二、项目范围

(一) 入库项目范围

各行业部门要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心工作以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进行申报。

各镇街要重点围绕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聚焦永川区“一主两辅”主导产业、集中连片推进巴渝和美乡村建设、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进行申报。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项目用地和环评等方面违反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项目库基本内容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任务、建设性质、实施地点、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主管部门、业主单位、规划年度、时间进度计划、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等情况。

（三）项目类别

报送项目类别共 8 大类，含二级项目 22 类，项目子类型（三级项目类型）79 个，参照《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南》填写项目库明细表，不得随意编报。

三、报送程序

（一）科学谋划，合理编制。各镇街在编报入库项目时要精心谋划、科学论证，要着眼于产业发展、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内容，突出项目的落地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在认真分析当地资源禀赋、巩固成果任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形成村级申报项目清单。各镇街要加强对村级项目库申报工作的指导，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审核，做好项目综合排序，

提出实施建议。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性质履行行业论证把关职能，负责对各镇街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特别是市场风险、环保准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论证审核。

（二）程序合规，公开透明。拟入库项目经过村级申报、镇街审核、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等逐级研究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根据报送情况提出年度项目库建议方案，并提请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议，正式形成永川区2026年度项目库。

（三）规模适度、力求高效。各单位、各镇街在编制项目时应符合全区产业发展布局，结合辖区发展规划，进行规模化打造，整体化推进。报送项目库资金总量要合理控制，不得盲目夸大投资。2026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超过1000万元（含）的项目，将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在入库前开展提级综合论证，未论证的项目不得入库。经区级初评概算投资偏离实际或无实施可行性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库。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单位、各镇街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劲引擎，用项目为群众谋利、为发展助力，聚焦联农带农、利民富民，进行高位策划，建好管好用好区级项目库，扣好资金精准使用、项目合理安排的第一颗扣子。要层层压紧压实责任，严禁敷衍了事，应

付填报，项目入库后不得无故变更项目内容，涉及调整变更一律按照程序报批。对新识别的项目，经审批后新增入库，做到程序完备、进出有据、适时更新。年度财政资金安排一律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实施。

（二）严把质量，强化审核。各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需开展可行性研究、环评、占地预审等前期工作的项目，入库前须按规定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发挥交通、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论证把关职能，对涉及空间资源利用且后续需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环评的项目应在区级审定时完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入库质量，做到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

（三）把控时限，优化实施。各单位、各镇街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将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的项目库明细表（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纸质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区行政综合楼 535 办公室），电子档报送至渝快政胡俊冶处（线上的项目库明细表通过一表通报送）。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报工作。

附件：重庆市永川区 2026 年项目库明细表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联系人：杜洋；联系电话：1375293769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永川区 2026 年项目库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绩效目标申报								实施单位		是否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时间进度安排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人)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是否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项目归属			是否贫困村提升工程	是否资产收益		是否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年度总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			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	小计(万元)		财政资金		群众自筹其他资金	受益总人口数			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是否易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项目	“巩固提升”项目																																																																																																																																																																																																																																																																																																																																																																																																																																																																																																																																																																																																																																																																																																																																																																																																																																																																																																																																																																																																																																																																																																																																																																																																																																																																																																																

填报人：

审核单位：乡镇（盖章）、主管部
门（盖章）